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志明先生召集与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4年,高铁路网宏观环境有所好转,市场需求有所增加,但宏观经济环境仍较严峻,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加强资金及成本费用管控,内外扩拓,在公司各级人员共同努力下,实现销售收入127,508.0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9万元,较上年增加18.44%,营业利润较上年减亏5,692.66万元,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22,753.00万元。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披露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年报全文见2015年3月27日巨潮资讯网,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15-011)刊登在2015年3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5.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7. 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15年3月27日巨潮资讯网。

8. 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交易情况,请参阅2015年3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15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信水会和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808,072.73元,截至2014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06,633,235.60元;合并净利润的25.57%2.7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利润11,583,915.00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现提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拟以法定盈余公积金100,807.27元。

(2) 由于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较小,且考虑到2015年公司将继续对现有轨交车产业的持续投入,资金需求较大,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转入下一年度。

董事会认为,公司新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本年度不提取现金分红,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助于保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2015年3月27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本公司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11. 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业务需要,并结合2015年经营计划,经仔细研究、合理估测,公司拟在2015年向相关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分配视实际需要而定。

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

该议案有效期至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

本公司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预计关联交易抵消并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经营需要,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收到的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公司货款,经函议,2015年总体质押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1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见2015年3月27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上。

1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2009年11月2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学英,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A区,经营范围:环保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环保工程、环保技术服务;清洁能源技术的开发、引进、应用;清洁能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与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工程施;工程咨询;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冶金炉料、石油焦、煤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及销售塑料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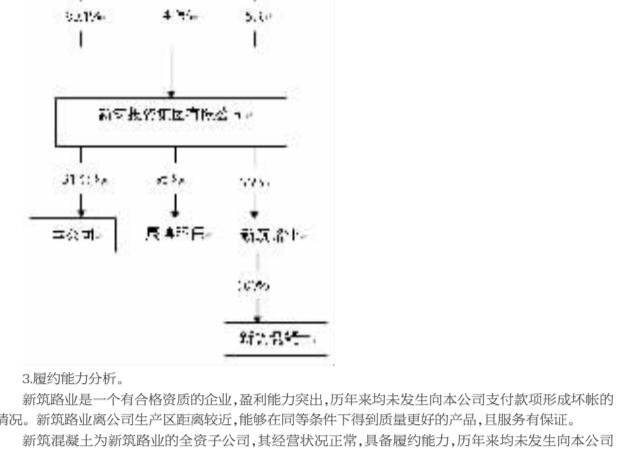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未经审计)	2013年度
总资产	7,687.25	7,754.76
净资产	6,885.37	7,426.27
营业收入	1,668.33	854.40
净利润	-540.9	-566.89

##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筑混凝土土新筑路业全资子公司,新筑路业、展博环保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3. 联约能力分析。

新筑路业是一个有合格资质的企业,盈利能力突出,历年均未发生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情况。新筑路业公司生产经营区距最近,能够在同等条件下得到质量更好的产品,且服务有保证。

新筑混凝土是新筑路业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历年均未发生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情况。

公司预计2015年与展博环保发生不超过10万元的关联交易,该金额较小,展博环保完全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销售商品:与新筑路业、新筑混凝土的销售商品交易属于本公司的日常业务活动,该交易是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进行的,定价依据合理,相对交易公平、公正,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2. 劳务服务:展博环保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相对交易公平、公正。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

交易市场价格为定期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方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五、当年年初至报告期末已累计的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在2015年初至报告期末已累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先同意意见:“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的,有利于公司发展,我们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2015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予以履行。”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原则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1. 公司2015年度预计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志明、冯克敏、汪明、彭波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王伟华发表了独立意见。

3.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平、公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_\_\_\_\_

地址\_\_\_\_\_

有效证件及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股东数量\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填写日期\_\_\_\_\_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213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3月13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出席会议的监事王伟华先生出席并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际监事5名,监事张兰女士因出差无法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秘书处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程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经理层对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同时将该专项报告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7日巨潮资讯网。

4.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公司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6. 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